

证券代码：839711

证券简称：凯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

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，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，确定了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953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 7.00 元/股。预留股票期权 47 万份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12 月内授予。

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若在行权前有派息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调整方法如下：

$$P=P_0-V$$

其中：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（含税）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，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。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6.50 元。

二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情况

董事会依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约定，现决定将预留股票期权 47 万份全部授予公司员工孙庆民先生，本次预留授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6.5 元，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。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：

行权期	行权安排	可行权数量占获
-----	------	---------

		授期权数量比例
第一个行权期	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	50%
第二个行权期	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	50%

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有关行权条件等其他事项全部适用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。

三、审议表决情况

此议案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0日